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安北卫医罚告〔2023〕11 号

刘*敏，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方北营村；
联系电话：135****8449，身份证号：4105*****2513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投诉人姚梦对“方北营村刘孝敏”的投诉件后，执法人员杨志光、胡海涛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，在刘孝敏的陪同下，对北关区方北营村刘孝敏住处现场检查时发现：刘孝敏在其居住地未取得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经对刘孝敏和患者张付珍的委托人姚瑞军询问调查，现已查明患者张付珍因患有颈椎椎间盘病，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11 日、7 月 14 日、7 月 19 日去方北营村刘孝敏家里看病，7 月 19 日刘孝敏对患者张付珍颈椎处进行按摩，然后用黄瑞香 2 支、当归针一支、维生素 B1（100mg）、维生素 B12（500ug）混合后在颈四、五椎体之间旁开 1.5 寸注射一次，7 月 8 日收费 350 元，7 月 11 日收费 350 元，7 月 14 日收费 350 元，7 月 19 日收费 280 元，四次共收费 1330 元人民币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未经备案，不得开展诊疗活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：1、责令立即改正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1330 元人民币，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整，共计 12330 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（工作日）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2263875

联 系 人：杨志光、胡海涛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